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土地开发项目（一）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
验 收 单 位 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土地开发项目 (一)	行业类别	农林开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全南县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全南水利局, 2020年10月28日, 全水字[2020]2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省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佳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省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土地开发项目（一）于2021年5月在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主持召开了全南县南迳镇武合村土地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全南县土地整理中心）、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佳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5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土地开发项目（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赣州市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中心位置坐标为 E: 114°21'51"、N:24°43'05"。有乡村道路可直达项目区，本工程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30.24hm²，主要建设土方平整工程中地表清杂

30243m³、伐树挖根 6800 棵，田块平整 65242m³、新增耕地翻耕 22.68 公顷、田坎修筑 912m³、隔离带 3108m²。

灌溉与排水工程中新建农沟 3184m；农涵过 I 型田间道 2 座、农涵过生产路 8 座，下田板 38 座、跌水 11 座、沉沙池 4 座、I 型蓄水池 3 座、III 型蓄水池 3 座、II 型蓄水池 4 座；田间道路工程中新建 I 型田间道 1334m、新建 II 型田间道 740m、新建生产路 1468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中条播草籽 3.32 公顷；其他工程中新增耕地土壤培肥 249.10 亩。

项目总投资为 252.36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约为 173.29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拨款解决。

项目由梯田工程区、道路及排灌工程区和生态保留区等三部分组成，总占用土地面积 30.24hm²。

总体布局将项目区林地提升改造为旱地；田块布置结合地形地貌及土地利用现状，将旱地规划为梯田；通过土地平整使同一块田内田面基本平整；根据项目区的实际排水要求，在相对合理的地方修建灌溉及排水设施；新建田间道和生产路，以满足项目区的耕作需要。

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 13.0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6.52 万 m³（含表土剥离），填方总量 6.52 万 m³（含表土回填），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不产生弃方，不需外借土方。

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底开工，至 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6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0月28日，全南县水利局出具了《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土地开发项目（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全水字[2020]28号），批复主要内容：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0.24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同意不设置弃渣场方案；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6.9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因此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要求，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前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全南县土地整治中心于2021年5月委托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

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 2021 年 5 月编写完成了《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土地开发项目（一）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业主与上一级监测网统一管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 2021 年 5 月编写完成了《全南县中寨乡罗坊村土地开发项目（一）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

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全南县土地整理中心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监测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科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江西佳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